**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Q1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的目的?**

A：

一、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中文版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得依「教師法」等規定，參加國內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二、持有中文版教師證書者，如擬持該證至國外任教，配合當地國政府機構之相關規定及公告，須將教育部發給之中文版教師證書轉換為英文版教師證書，以供有關機構查證。基此，為免去民眾繁瑣的作業程序(翻譯、查驗及法院公證等)，教育部訂定申請作業要點並據此發給申請人所需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Q2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之資格？**

A：

一、取得教育部（包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均得提出申請。

二、以上受理對象，不包括持有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書者；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者，如有申請需求，請逕向原發證單位洽詢了解。

**Q3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之文件是否缺一不可，並應寄送至何處？**

A：

一、是的，請依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備齊相關資料，俾利教育部快速檢核申請人之教師資格等作業，其中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確實填列申請書有關欄位，並請以正楷書寫，字體端正，以免造成作業上之錯誤。

（二）檢核表係為協助申請人再次檢視應檢附之資料有無缺漏，避免因補件作業延宕申請作業時效，請確實逐項檢視並勾選。

（三）請提供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3張；未提供近照又與申請人現貌有落差，不利當地國政府機構查驗；申請人倘未依規定繳交規定之相片規格，例如提供2吋以上相片者，不利相片裁剪、黏貼等製證作業，影響證明書美觀性。

（四）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護照、中文版教師證書等影本文件，請提供清楚可辨識內容之文件，俾利申請作業時效。

（五）申請人如具備2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中文版教師證書，並擬同時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依申請件數繳交規定之相片張數，俾利製證作業。

二、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請寄送教育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協助受理申請作業，申請資料請寄至該校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並註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收；如有相關問題、資料下載及電話聯絡等，請逕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certificate.moe.gov.tw/）網站查詢。

**Q4申請人為何須經服務學校送請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A：

一、申請人如為現職教師（包括專、兼任、代理及代課），經由服務學校協助確認申請人教師資格等文件，可免去承辦單位或教育部額外進行教師資格查證、繳交正本文件等作業，有助於提高申請作業時效。

二、非現職教師之申請人，其所繳交之影本文件，承辦單位或教育部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影本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避免不肖民眾假冒申請人提供不實文件進行非法用途，損害申請人權益及教育部發證之公信力。

**Q5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申請通過寄送方式？**

A：依申請人於申請書中填列之寄送地址及郵遞區號，由教育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居住國外者，應指定居住國內之代收人收件，教育部暫未提供寄送國外之服務。